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6 月 11 日

浙江·绍兴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 2020-043 公告。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公司新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 日

会议参加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9	古越龙山	2020/6/3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钱肖华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2、推出计票人和监票人。
- 3、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1.01	审议关于公司引入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公司引入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关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战略合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4、审议、表决
 - (1)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 (2) 股东大会（现场）对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 (3) 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股东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5、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6、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 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2)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3)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7、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 8、会后事宜：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状态。

二、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三、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和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大会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明确发言的主题，由大会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时间。

四、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五、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未填、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进行关联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并现场统计表决结果。

七、本次大会特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全部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2020 年第二次临
股东大会会议资
料之一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简称“《监管问答》”）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公司经详细论证，认为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监管问答》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上述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以下分议案：

1.01 《关于公司引入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1.02 《关于公司引入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古越龙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2020 年第二次临
股东大会会议资
料之二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关方签订 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实施本次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与战略投资者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及战略投资者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发行前，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及盈投控股有限公司郭景文先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已经古越龙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2020 年第二次临
股东大会会议资
料之三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战略合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战略合作事项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战略合作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战略合作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选任、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具体承办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工作；

2、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沟通，依法履行申报、审核程序；

3、授权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框架内，根据证券市场行情以及相关政策环境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选择条件；

4、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战略合作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合作对象，制定和实施战略合作计划，签订和修改战略合作协议，与战略投资者及其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进行与特定发行对象或证券申购人，以及上述主体的代理人、顾问的磋商、沟通；

6、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所依据的外部因素（包括：证券市场、政策环境或可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影响的其他外部因素）发生变动时，根据上述情势变化，及时酌情调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或发行定价基准日；

7、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为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签署、出具有关法律文件、做出相关承诺；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询价、定价等有关事项、办理筹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监管、办理新股上市的有关事项、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披露等事务；

9、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酌情对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10、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或经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框架内，做出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决定，进行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工作，签署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议案已经古越龙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